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固函〔2019〕48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跨省转移征询意见的函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：

我省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计划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（废脱硝催化剂）（废物代码 HW50，772-007-50）120吨转移至苏州华乐大气污染控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，转移时间截止2019年12月31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特函询贵厅意见，请贵厅将是否同意转移的意见函复我厅。

联系人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处 胡熙熹

联系电话：0731-85698339（兼传真）

地址：长沙市万家丽中路三段118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19年11月18日

固体废物管理专用章

抄送：株洲市生态环境局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，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。